

7)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陆县张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村镇张峪村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村镇张峪村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宁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.9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.15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_____，从业人员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_____万元¹，属于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宁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